

拒交學歷證明正本 涉藐視法庭

培正前校監陳之望囚6周

【本報訊】有「電子大王」之稱的顧明均，質疑其母校培正中小學的時任校監陳之望的學歷，於2016年先後提出6宗相關訴訟，控告時任政府高官、培正的辦學團體香港浸信會聯會時任會長莫江庭和總幹事林守光，以及兩間上市公司，並將陳之望列為被告。案件至今仍未有最終裁決，但陳之前未有依高院今年6月的命令交出其博士學位證書的正本，於上月被法官裁定藐視法庭。法官昨天判陳監禁6星期及要支付顧50萬元訟費，陳須在獄中度今年冬至。



陳之望

博士學位遭質疑

高院法官歐陽桂如於今年6月下令陳之望要交出證書正本，但陳只呈交了一份認證副本，法官於上月遂裁定陳藐視法庭，並於昨天判刑。法官指出，法庭的命令很簡單，陳亦明白不遵從會有嚴重後果，但陳以一些空洞藉口來不遵從命令。即使陳已被裁定藐視法庭，但至今仍沒交出正本，其違反命令的程度屬不可原諒及過分，陳向法庭道歉亦作用不大。

法官又指，雖然律師指陳對社會有貢獻，但這跟陳藐視法庭一事無關。法官亦明白顧明均自2014年起分別提出超過10宗訴訟針對陳之望，認同顧對陳有仇恨心理，但這並非陳無視法庭命令的藉口。法官認為，陳其實只是不想面對其專業及社會地位會因顧的仇恨之心而崩塌，故選擇逃避，但陳這樣便違反法庭命令，亦會損害陳的聲譽。

訟費方面，顧稱單就這宗藐視法庭案，他在半年內共花費200萬元，包括聘請資深大律師代表，但法官認為本案簡單直接，根本毋須聘請資深大律師協助，故下令陳只須向顧支付共50萬元訟費。

案件編號：HCMP 937/2020

競委會 首控

涉排除下 醫療氣



競爭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接投訴後，揭發一宗涉嫌違反《競爭條例》的案件，並於昨天首次以濫用程度市場權勢為理由，入稟競爭事務處控告一間醫療氣體供應公司違反《競爭條例》，指利用其在供應醫療氣體(上游市場)的壟斷地位，在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，對它以外唯一一間為醫院提供該類服務的潛在供應商，作出一連串排除競爭，損害了該市場的競爭，繼而影響到該服務的消費權益，而當中主要為香港的公立醫院。競委會要求對該公司及其一名相關部門總經理等施加罰款，並名總經理的董事資格。

■競爭事務委員會昨首以濫用市場權勢為由，控一間醫療氣體供應公司違反《競爭條例》。





被顧明均質疑學歷
拒公開博士證書

培正前校監陳之望 藐視法庭判囚六周



記者：蕭文軒

香港培正
中小學校友

「電子大王」顧明均，自二〇一六年起質疑母校前校監陳之望的博士學歷，屢入稟法庭要求終止陳之望的校監任命，以及撤銷其太平紳士身分。案件仍在等候開審期間，陳之望拒絕服從法庭命令公開學歷證書正本，上月被裁定藐視法庭罪成。高院法官歐陽桂如昨在判辭中批評，陳違反命令的程度屬不可原諒的地步，即使他上月被裁定罪成後，至今仍拒絕出示學歷證明，遂判陳入獄六周，並下令他支付五十萬元訟費。

歐陽官在判辭中指，儘管陳之望對社會貢獻良多，但陳藐視法庭的罪行跟社會服務無關，乃拒絕給予減刑折扣。陳之望昨求情稱，顧明均先後十次向他提出訴訟，儘管其中六宗最終被剔除，但被對方處處惡意針對，導致他飽受困擾。

陳之望續表示，他不遵從法庭命令是出於逃避現實的欲望。自訴訟開始培正校友會中亦出現決裂分化，今次定罪已導致他名譽掃地，嚴重影響他的誠信，將降低他日跟顧明均在正審對簿公堂時的可信性。

陳：因定罪名譽掃地

歐陽官形容，陳之望其實是不想面對自己的專業及社會地位走下坡，但他逃避而違反法庭命令，亦會損害他的聲譽。法庭雖然同意顧明均對他存有惡意仇恨的心理，但這並非開脫的藉口。法庭命令內容很簡單，即使他上月已被裁定藐視法庭，但至今仍沒交出學歷證明正本，歐陽官認為陳違反命令的程度屬



「電子大王」顧明均，自一六年起質疑母校前校監陳之望(右)的博士學歷。
資料圖片

不可原諒及過分，就算他事後向法院道歉，求情效果不大。

官指違令不可原諒

高院早前應顧明均一方申請，於今年六月下令陳之望交出學歷證書正本以及補充文件等，但陳從來只呈交一份副本，而且補充文件也是拖延多時後才呈

上，故法庭裁定陳藐視法庭罪成。另法庭亦裁定陳之望需支付五十萬元訟費。顧明均原先聲稱訟費高達二百萬，並聘請資深大律師余若海。惟法官認為本案簡單直接，二百萬律師費不合理地高，故拒絕部分顧明均的訟費申請。

案件編號：高院雜項九三七一—二〇二〇。

大羅能出世共

七十五

義夫

啟示

子

木

一三三

三三